

## 2015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15 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6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

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(牌照及費用)

#### (1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,150”

代以

“24,350”。

#### (2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,150”

代以

“24,350”。

#### (3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,150”

代以

“24,35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  
廢除

“1,090”

代以

“1,200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4 項——  
廢除

“1,090”

代以

“1,200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 項——  
廢除

“20,650”

代以

“22,700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 項——  
廢除

“20,650”

代以

“22,70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3 部，第 2 項——  
廢除

“20,650”

代以

“22,700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430”

代以

“515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430”

代以

“515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5”

代以

“6”。

(12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二十分之一”

代以

“6%”。

(13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75”

代以

“200”。

(14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70”

代以

“\$2”。

(15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475”

代以

“525”。

(16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360”

代以

“415”。

(17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285”

代以

“330”。

(18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185”

代以

“215”。

《2015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

2015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
B270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5 年 1 月 23 日

---

## 《2015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

2015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 
B27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，以調高須根據該規例繳付的某些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。

2. 該等費用為須就下述事宜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保稅倉牌照；
- (b) 進出口牌照；
- (c) 特別進口牌照；
- (d) 酒類製造商牌照及酒房牌照；
- (e) 煙草製造商牌照；
- (f) 轉讓、替代或修訂牌照；
- (g)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政府化驗師證明書；
- (h) 卸貨證、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、批註、準確證明書、某些其他證明書及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；
- (i)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；及
- (j)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，或就某些目的當值。